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4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燕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7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書記載：被告黃燕惠並未坦白交代收受其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難認有悔悟的真意，又被告前有詐欺前科仍不知悔改，於5年以內即民國112年9月11日再犯本案，應依

01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俞昌興之損
02 失，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係量刑過
03 輕等情（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並經檢察官當庭陳稱：是
04 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是認上訴人只
05 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
06 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
07 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9 (一)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0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1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2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3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4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5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等案件，經臺灣
18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09年4月14日以109年度
19 簡字第16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12日執行
20 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檢察官上訴書中記載明確，並經檢
21 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指明被告為累犯（見本院卷第132頁），
22 用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核與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
23 符，足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4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25 (三)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請求依累犯規定，對被告所犯之罪加重
26 其刑（見本院卷第134頁）。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7 意旨，並審酌被告前因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罪執行完畢，卻
28 未能謹慎守法，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
29 犯行，顯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本院認本案加重最
30 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其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
31 苛之侵害，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上海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帳戶資
03 料行為，固予詐欺、洗錢之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
04 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05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說明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4 3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6 定較有利於被告。經查：被告固於原審、本院自白洗錢犯
17 罪，惟其於偵查中並未坦認洗錢犯罪，自不該當於「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構成要件，不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併此說明。

20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未坦白交代收受其帳戶之詐欺
22 集團成員真實身分，難認有悔悟的真意，又被告前已有詐欺
23 前科仍不知悔改，案發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俞昌興之損失，
24 對於承諾賠償之金額前後反覆，應認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
25 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係量刑過輕。且因被告受徒刑之執行
26 完畢，於5年以內即112年9月11日再犯本案，且前案與本案
27 之犯罪類型、罪質、侵害法益與本案罪行相同，均係交付帳
28 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犯詐欺罪，此有新北地院109
29 年度簡字第164號判決1份附件可佐，除如上所述可證明被告
30 毫無悔意外，亦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31 釋，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01 (二)經查：

- 02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4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05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06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07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8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09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10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2.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1項（修正前）之幫助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14 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5 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
16 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
17 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
18 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害，被告所為實
19 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
21 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
22 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李玟霖、簡鳳葳達成調解，並當場
23 賠償告訴人簡鳳葳新臺幣（下同）5,000元，另行與告訴
24 人劉鴻麟和解（見原審卷附調解筆錄2份、和解書1份），以
25 及告訴人陳伽蒞未到庭調解，而未與告訴人陳伽蒞和解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
27 金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是以原判決於
28 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
29 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
30 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 31 3.另查，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其

01 行為雖有不當，惟非職司詐騙被害人之構成要件核心行
02 為；再審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原審、本院均坦
03 承犯行；復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之法定
04 刑範圍，本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參以被
05 告於原審判決後、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俞昌興（附表
06 三編號3）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9號和解
07 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3頁），經本院審酌上情，
08 多相權衡，認原判決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
09 萬元，仍無不當，自應予維持。

10 (三)檢察官上訴所指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乙節，經查：被告符合累
11 犯之要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12 因原判決量刑時，審酌「被告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參）」，已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
14 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價」（見原判決第2頁），已
15 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
16 神，而原判決未予諭知累犯，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併
17 此說明。

18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所指摘事項，均經原審判決、本院予以審
19 酌如上，原判決之量刑縱與檢察官、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
20 所落差，仍難指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
21 輕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7 法官 郭豫珍
28 法官 黃美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彭威翔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附表一】

05

時間	地點	帳戶
112年9月11日15時許	新北市新莊區八德街135巷口	1. 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3.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6 【附表二】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伽蒞 (提告)	112年9月起	假投資	112年9月15日 10時10分許	2萬元	上海商業銀行
				112年9月15日 10時08分許	10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
2	劉鴻麟 (提告)	112年9月14日9時48分前某時	假投資	112年9月14日 09時48分許	40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
3	俞昌興 (提告)	112年9月13日10時46分前某時	愛情詐騙	112年9月13日 10時46分許	38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
4	李玟霖 (提告)	112年6月20日起	假投資	112年9月15日 09時56分許	1萬6,000元	台新商業銀行
				112年9月15日 09時58分許	3萬元	
5	簡鳳葳 (提告)	112年9月1日起	假律師詐騙	112年9月15日 12時39分許	4萬元	上海商業銀行

08 【附表三】

09

編號	告訴人	和解條件	備註
1	陳伽蒞	未和解	
2	劉鴻麟	被告願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	和解書(見原審)

		元，於113年6月10日前給付第一期10,000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15日前分期給付10,000元至指定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卷第125頁)
3	俞昌興	被告願給付150,000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於每月10日前按月給付10,000元至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9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53頁）
4	李玟霖	被告願給付30,000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10,000元至指定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新北地院113司附民移調616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133至134頁）
5	簡鳳葳	當場給付5,000元	新北地院113司附民移調536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101至102頁）